

#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輔導辦法

95.02.22 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95.05.02 第 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16 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25 第 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6.26 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9.02 第 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20 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98.02.24 第 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聯合秘字第 0989990116 號函修正第 8 條、第 16 條  
99.02.24 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3.02 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14 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99.10.19 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17 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3.08 第 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9.09 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9.19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09.23 第 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9.14 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1.09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10.13 第 14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隊、訓練及比賽等有關事宜，依據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之輔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體育室。

## 第二章 運動代表隊之成立

- 第四條 運動代表隊申請成立之資格與條件如下：
- 一、由本校具有該項運動專長之專任教師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長及競技水準之學生，申請辦理。
  - 二、由本校具有該項運動專長及競技水準之學生若干名，提出申請，並薦舉適當教練辦理。
  - 三、上述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專項體能與競技潛能佳者。
    - (二) 體格健全經健康檢查合格者。
    - (三) 品性良好、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 (四) 具有進取心、榮譽感及團隊精神者。
  - 四、運動代表隊項目之選定，依本校體育政策及現有軟硬體設備與師資為原則。
- 第五條 運動代表隊申請成立之程序及應備齊資料如下：
- 一、申請程序：
    - (一) 提出申請資料。
    - (二) 體育室活動組受理並提報。
    - (三) 體育室室務會議(以下簡稱室務會議)審議(相關人員需列席說明)。  
若核准成立，則依本辦法籌備校隊及組訓，並執行相關作業。  
若核准不成立，則結案或申請覆議。
  - 二、申請期限：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
  - 三、須備齊之資料：
    - (一) 運動代表隊成立申請表、選手名冊及通訊錄。

- (二) 運動代表隊訓練計畫表。
- (三) 運動代表隊教練推薦表及履歷表。
- (四) 相關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 (五) 其它足資證明發展潛力之相關資料。

### 第三章 運動代表隊之甄選、組織及訓練

- 第六條 運動代表隊每學期至少應舉辦一次公開甄選活動，甄選前應將甄選計畫提報體育室活動組核備並公告之。甄選後亦應提報甄選成績、紀錄、選手名冊(含幹部名單)及通訊錄。
- 第七條 運動代表隊，應由教練遴派或隊員推選隊長、副隊長與總務等三名幹部，以利遂行隊務。運動代表隊幹部須參加體育室每學期舉辦之學生運動代表隊幹部會議，無故缺席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請議處。
- 第八條 運動代表隊訓練分為例行組訓、賽前集訓、寒暑訓等，並依教練擬定訓練計畫執行，訓練場地與時間須向體育室場器組辦理登記，於協調確定後執行訓練。運動代表隊如需於寒暑假期間訓練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選手須向家長報備)向活動組提出申請，如需住宿者，須填報「運動代表隊住宿申請表」，陳請核可後辦理住宿相關事宜。
- 第九條 運動代表隊應依訓練計畫訂定訓練時間，選手因故請假者，須經教練同意。選手應有參加集訓及代表本校參加競賽爭取最高榮譽之義務與責任。

### 第四章 運動代表隊之比賽與經費補助

- 第十條 運動代表隊訓練目標，須術德兼修、學行並重，選手須服從教練的指導，並遵行團體紀律，若有重大違規事項，教練得取消其代表隊資格。
- 第十一條 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須遵守各競賽規定，並依體育室年度體育活動經費預算提報，其參賽種類如下：  
一、教育部體育署與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運動聯賽及單項運動錦標賽。  
二、其他運動競賽。  
前項第二款參賽費用依體育室年度體育活動費額度而定。
- 第十二條 運動代表隊應依本校「體育專項特訓班施行細則」辦理體育課選課作業。
- 第十三條 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與活動應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時，不得有危害校譽之行為，違者依校規議處。
- 第十四條 運動代表隊參加比賽所需經費，由體育室視年度預算額度編列，經提報室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編定之。
- 第十五條 運動代表隊比賽與經費申請，須依體育室年度計畫與預算額度，並檢附來函公文或競賽辦法，經體育室活動組簽請核准後辦理比賽相關事宜。
- 第十六條 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標準，除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報名費全額補助外，其它費用依評鑑等級增減次年度競賽經費，每隊補助參賽人數以主辦單位規定報名人數之下限的 1.5 倍為上限，補助標準如下。  
一、優等：全額補助，並另加 10% 年度競賽經費。  
二、甲等：全額補助。  
三、乙等：補助 90%。  
四、丙等：補助 80%。  
五、丁等：不補助任何經費。  
運動代表隊補助經費須於活動結束二週內依規定辦理核銷與成果結報相關事宜。

### 第五章 運動代表隊之獎懲與評鑑、停訓與解散

- 第十七條 運動代表隊之獎懲，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由教練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或於比賽結束後二週內統一提報敘獎或懲誡。
- 第十八條 運動代表隊應於每年 6 月期間接受體育室之評鑑，評鑑項目、程序及等級如下：  
一、評鑑項目：  
(一) 校外比賽績效 50%。  
(二) 體育活動服務績效 30%。

(三)校隊資料保存與建檔 20%。  
前列各評分準則另訂之。

#### 二、評鑑程序：

- (一) 由體育室聘任校外評審共 3-5 名委員組成評鑑小組。
- (二) 各運動代表隊應於指定日期繳交評鑑資料及自評評分表，並於評鑑當日派一員說明與佈置場地。
- (三) 體育室行政主管與外聘評審於評鑑前召開協調說明會。
- (四) 體育室活動組提供平時督考紀錄表供評鑑小組依評鑑項目予以評分，並於評鑑會議議定後公佈評鑑成績。
- (五) 評鑑小組將評鑑結果送體育室室務會議核備，覆議時亦同。

#### 三、評鑑等級：

- (一) 優等：總分為 90 分以上者。
- (二) 甲等：總分為 80-89 分者。
- (三) 乙等：總分為 70-79 分者。
- (四) 丙等：總分為 60-69 分者。
- (五) 丁等：總分為 59 分以下者(含無故不參加評鑑者)。

第十九條 運動代表隊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室務會議通過，應予下一學年度起停訓：

- 一、依據評鑑小組之評鑑結果為丁等或連續三年為丙等者。
- 二、有重大違規，經室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 三、運動代表隊教練提出申請停訓者。
- 四、運動代表隊教練辭職、解聘或無外聘，無適當教練指導者。

第二十條 運動代表隊之復訓應由該代表隊教練提案室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予復訓。

## 第六章 運動代表隊教練之聘任、職責、義務與解任

第二十一條 運動代表隊教練以聘任本校具有該項運動專長及學術涵養之體育教師為主，亦可視情形聘請校內外具有該項教練指導經驗並持有相關證照或成績證明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聘任由業務單位提報室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由學校發給聘書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另得視實際需要聘任無給職助理教練及代表隊經理各一名，聘期與教練同。

第二十二條 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比照本校教師鐘點費標準核發每週二小時指導費，每年計發給九個月，寒、暑訓期間以義務指導訓練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學年提出年度訓練計畫，協助校隊甄選、考核、組織、訓練、比賽等校隊輔導及管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四條 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指導運動代表隊，並協助辦理體育室之校內、校際競賽活動。

第二十五條 教練指導運動代表隊，榮獲全國性比賽優勝，對校譽提昇著有貢獻並有實際事蹟者，得由業務單位經行政程序提報適當獎勵。

第二十六條 運動代表隊教練之聘任與解任，依室務會議決議後，檢附相關書面文(証)件，陳請校長核准後執行聘任與解任事宜。

教練如嚴重違反本辦法、有損校譽或未切實執行訓練計畫以致訓練績效不彰，情節重大者，得經室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